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五楼第二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业务量，经与信永中和友好协商，拟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4.8 万元人民币（含税价），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95.4 万元人民币（含税价）。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